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能够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589.21 元收购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